

教務處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教鄭字第 1090000253 號

主旨：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具領學位證書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畢業考後成績及格可畢業者，

※109 年 6 月 22 日 (一) 上午 8:30~12:00、下午 1:30~4:30

淡水校園畢業生：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

蘭陽校園畢業生：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(CL312)

(二)修習非大四畢業班課程，俟成績及格可畢業者，

※109 年 7 月 21 日 (二) 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:00~3:30

研究所：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

大學部：活動中心

第 1 線：建築系、土木工程、國企系、數學系

物理系、化學系、尖端材料學程

第 2 線：大傳系、中文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外交系

第 3 線：化材系、資訊系、電機系、財金系、全財管學程

第 4 線：資傳系、日語系、俄文系、德文系、風保系、產經系

第 5 線：統計系、資圖系、管科系、歷史系

第 6 線：航太系、經濟系、運管系、機械系

第 7 線：西語系、法文系、英文系

第 8 線：公行系、水環系、教科系、資管系

第 9 線：蘭陽校園學系

(三)參加暑修俟成績及格可畢業者，暑修上期於 8 月 19 日(三)起、暑修下期於 9 月 23 日(三)起至教務處註冊組具領。

(四)逾前述領證時間後，請於本校上班時間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(五)本校 7 月 6 日至 9 日 全休；7、8 月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。

二、領取學位證書時應完成離校手續，畢業生可至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查詢是否完成離校手續，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，需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，並至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並蓋章（查詢結果為已完成者不需列印），開放查詢日期：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，網址：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>（連結路徑：淡江大學首頁－學生－教務資訊－學籍－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）。

三、應攜帶證件及資料：

(一)學生證（照片清晰可辨視、查驗後歸還學生）、私章、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（尚未完成離校手續者）。

(二)研究生需另繳交經圖書館核驗之論文正本 1 冊。

(三)境外生需另繳交「境外生離校單」。

四、委託他人代領者，代領人需攜帶身分證件及畢業生本人之學生證、私章、委託書；學生證遺失者，需本人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親自領取，不得委託代領。

五、離校手續請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之訊息公告。

六、以上事關個人權益，請查照辦理。

教務長 鄭東文

淡江大學畢業生離校手續

本校學則第 50 條：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，並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即頒發學位證書，並依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。」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查詢日期】

109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: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 11:00 止

離校手續查詢平台網址：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>

連結路徑：本校首頁 > 學生 > 教務資訊 > 學籍 >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

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如下：

一、欠書者：至圖書館歸還所借圖書(含欠罰款)。

二、學雜費欠費者：

- (一) 財務處申請補繳費單。
- (二) 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三、上網填寫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」(限本國籍畢業生)。問卷連結路徑：

本校首頁 > 學生 > 學務資訊 > 職涯輔導 > 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

網址：<https://sso.tku.edu.tw/gsurvey/limesurvey/MakeSurvey.php>

四、研究生：

- (一) 繳交論文 2 冊至圖書館。
- (二) 繳交經圖書館核驗之論文正本 1 冊至教務處註冊組(A210 室)。

五、境外生(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)：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辦妥離校手續取得境外生離校單。

六、修讀教育學程者：修畢學程學分後，需先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學程離校手續，由師資培育中心開立離校證明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(A210 室)。

(1 個工作天後，方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)。

※畢業離校手續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，須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，至各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【領證日期】請詳見各學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公告。